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沪环规〔2026〕2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一体化、精细化，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长三角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工作（包括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在设区的市或以下层级相对集中给其他部门行使的），适用本规则。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和前款涉及的承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统称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条（裁量原则）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工作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

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条（裁量模式）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采用综合裁量模式，从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综合裁量模式是指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阶次并赋予相应分值，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单项分值，再将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总分值，进而确定处罚内容的模式。

第五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本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表中明确的，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时应当考虑的，关系到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的因素。主要包括：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当事人的违法次数；
-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八）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第六条（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阶次划分、具体分值的表格，是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裁量的重要依据。裁量基准表包括以下类型：

- （一）专用裁量基准表：对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部规章中实施频次较高的罚则，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
- （二）区域裁量基准表：对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实施频次较高的罚则，以及四地处罚事权

划分不同的罚则，结合各地实际，分别设定区域裁量基准表；

（三）通用裁量基准表：对未设定专用裁量基准表、区域裁量基准表的罚则，设定通用裁量基准表。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

对符合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省级政府、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样不予处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恶意的违法行为，其主观故意、危害后果明显，不得适用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一项中“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作为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作为认定依据）。

当事人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省级政府、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也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 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

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

第九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省级政府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第十条（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情形）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区域调整适用）

省级和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地区调整适用裁量基准表，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10%，且本地区同一种违法行为应当统一增加或者减少相同的罚款金额。除减轻处罚情形外，区域调整适用后最终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需要在本地区调整适用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调整适用的裁量规则。

第十二条（罚款裁量）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案件总分值，计算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二）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

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第十三条（并处、可处适用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实施裁量：

（一）案件总分值在 7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实施可处、可并处罚；

（二）案件总分值超过 30%（不含本数）不足 70%（不含本数）的，综合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实施可处、可并处罚；

（三）案件总分值在 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实施可处、可并处罚；

（四）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再实施可处、可并处罚。

第十四条（裁量步骤）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步骤实施处罚裁量：

（一）选择裁量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基准表。专用裁量基准表和区域裁量表优先于通用裁量基准表适用。

（二）测算分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所属阶次和单项分值（若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较重）；对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案件总

分值。

（三）判定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及区域调整适用。根据第八、九、十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明确调整的拟罚款金额；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和本地区调整适用的具体规则，明确案件是否属于区域调整适用范围及调整的罚款金额。已在裁量基准表内赋值的裁量情节，不得在从轻、从重调整环节重复评价。

（四）提出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根据案件总分值、调整的罚款金额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处罚建议。

（五）作出处罚决定。以处罚建议为基础，遵循裁量原则，综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案件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个案调整适用）

个案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对个案作调整适用。调整适用的材料应当纳入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调查取证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并收集有关证据。

第十七条（裁量说明）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适用情

况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执法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其他机关参照适用）

在长三角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以外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行政处罚时，可以参照适用本裁量规则。

第二十条（实施期限）

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专用裁量基准表

(一)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8%
2	建设项目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16%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2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8%
		12 个月以上	24%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7%
		3 次	19%
		4 次以上	2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 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2)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3. 建设项目进程主要是指: A. 基础建设阶段: 指建设项目进行基坑开挖、地基处理、主体结构施工等土建工程, 但尚未进入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安装的时期; B. 设备安装阶段: 指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如厂房、车间等)已基本完工, 开始进行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或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 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时期; C.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指建

设项目进行带负荷运行、试生产、调试运行，或者已经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时期。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单位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建设项目已建成，持续时间认定至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含本日）。

5.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6.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造成了突发环境事件或者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改正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

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二)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2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选择相应的裁量阶次）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未同时设计	0%
			未同时施工	8%
			未同时投产使用	1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	仅建设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0%
			未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0%
			全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15%
2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且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0%
		报告表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6%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12 个月以上	14%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

2. 如果本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裁量分值较重的阶次进行裁量。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

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三)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3-1 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0%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中的违法行为。

2.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

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3-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未持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1 种	0%
		2 种	16%
		3 种及以上	30%
3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12 个月以上	18%
5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4%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1%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

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

2.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3-3 未持证运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未持证运维的污染防治设施数量	1 套	0%
		2 套	14%
		3 套及以上	2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 不足 7 天	4%
		7 天以上, 不足 15 天	9%
		15 天以上, 不足 30 天	16%
		30 天以上	20%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中的违法行为。

2. 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3.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四)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 4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 选择相应的裁量因子)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采用非暴力方式, 拒绝执法部门进入现场检查 and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2) 采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所需的主要信息、资料方式, 拒绝、阻挠检查 (3) 采用拖延、误导、指示现场工作人员离开/不配合检查等方式, 拒绝、阻挠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0%
			采用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 拒绝、阻挠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40%
			采用胁迫、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等暴力方式, 拒绝、阻挠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76%
		在接受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 后及时改正, 未影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 后被执法部门等发现, 对查处工作未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较轻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的虚假信息、资料对违法行为发现、认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2) 提供的虚假信息、资料, 对查处工作进程造成明显阻碍的; (3) 提供 4 份以上虚假信息、资料的。	40%
			伪造现场, 损毁证据, 或者安排、胁迫相关人员作出虚假证言	76%
		前期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后期接受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后又弄虚作假的		76%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2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3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的违法行为。

2. 误导, 常体现为故意指引执法人员前往非目标检查场所进行检查等情形。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 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 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 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 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 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 也计入次数),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 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

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五)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 5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 选择相应的裁量阶次)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排放污染物数量	1 种	0%
			2 种	11%
			3 种及以上	20%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情形	1 种	0%
			2 种	11%
			3 种及以上	20%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的情形	停止部分生产线的运行	0%
			停止全部生产线的运行	2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的情形	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	0%
			将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	20%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数量	1 套	0%
			2 套	11%
			3 套及以上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 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 不足 15 天		9%
		15 天以上		15%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4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9%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2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中的违法行为。

2.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情形，依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

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4.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

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六)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10%
2	超标污染物情况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 污染因子计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2) 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 (3) 自动监测值在自然日内超标不足 3 小时。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2) 超过林格曼黑度 2 级； (3) 自动监测值在自然日内超标 3 个小时以上，不足 6 小时。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2) 超过林格曼黑度 3 级； (3) 自动监测值在自然日内超标 6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	8%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2) 超过林格曼黑度 4 级； (3) 自动监测值在自然日内超标 12 小时以上，不足 24 小时。	12%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2) 林格曼黑度 5 级； (3) 自动监测值在自然日内 24 小时均超标。	23%
4	标准状态下的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8%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1%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6%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7%
6	超标排放 时期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7%
		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11%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5%
8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

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 超标程度，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4. 标准状态下的小时排气流量数据有自动监控设施的，以自动监控设施当时的有效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控设施的，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6. 重大活动，是指对党和国家、行业、地方具有重大意义或者重要国际影响的会议、会展、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

7.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9.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超标污染物情况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 染因子计算)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 不足 100%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不足 300%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 不足 500%	2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31%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 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6%
		一类功能区	11%
5	超标排放时期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9%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2%
		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	17%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5%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 超标程度，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4.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的最新版内容为准。

5. 重大活动，是指对党和国家、行业、地方具有重大意义或者重要国际影响的会议、会展、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

6.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6-3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排放量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量排放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14%
2	超量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6%
3	超量程度 (以超量排放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量排放不足 20%	0%
		超量排放 20%以上, 不足 50%	6%
		超量排放 50%以上, 不足 100%	11%
		超量排放 100%以上, 不足 200%	19%
		超量排放 200%及以上	25%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11%
		一类功能区	24%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5%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超量排放量，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量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3.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执行，以该标准最新版内容为准。

4.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

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6-4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选择相应的裁量阶次）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已密闭	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6%
			未密闭	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6%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6%
		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采取部分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0%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6%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10%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4%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8%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6%
		1000 吨以上			2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8%
		4 次以上			16%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中的违法行为。

2.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验收意见等为准。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七)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7-1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9%
2	超标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或者服务业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0%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13%
3	超标程度 (以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2) $5.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9.5$; (3)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 不足 100%; (2)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3)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 不足 40 倍。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不足 300%; (2) $3.5 \leq \text{pH} < 4.5$, 或者 $10.5 < \text{pH} \leq 11.5$; (3)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 不足 60 倍。	9%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2) $2.5 \leq \text{pH} < 3.5$ ，或者 $11.5 < \text{pH} \leq 12.5$ ； (3)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2) $1.5 \leq \text{pH} < 2.5$ ，或者 $12.5 < \text{pH} \leq 13.5$ ； (3)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2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2) $\text{pH} < 1.5$ 或者 $\text{pH} > 13.5$ ； (3) 色度稀释倍数在 100 倍以上。	33%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6%
5	排放去向	II 类/ I 类水体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以上	16%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

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超标程度，以同一或多个排放口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3. 若执行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因子为“不可检出”的，按照超标程度中最重的阶次进行裁量；涉及的污染物因子排放限值为数值范围的，如监（检）测出来的数值低于数值范围下限的，则以数值范围下限作为基准数值计算超标程度，监（检）测出来的数值高于数值范围上限的，则以数值范围上限作为基准数值计算超标程度。

4.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有自动监测数据的，一般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测数据的，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次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数据为依据。前述数据均无法取得的，按该单位最后一次排放超标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日均用水量的 90% 计。

5.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7-2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排放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量排放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10%
2	超量排放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或者服务业废水/一般工业废水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0%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12%
3	超量排放程度 (以超量排放最严重的污染因子计算)	超量排放不足 20%	0%
		超量排放 20%以上，不足 50%	10%
		超量排放 50%以上，不足 100%	15%
		超量排放 100%以上，不足 200%	25%
		超量排放 200%以上	33%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6%
		II 类/ I 类水体	9%
5	排放去向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有自动监测数据的，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无自动监测数据的，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次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数据为依据。前述数据均无法取得的，按该单位最后一次排放超标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日均用水量的90%计。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

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工业噪声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幅度	不足 3 分贝	0%
		3 分贝以上不足 6 分贝	6%
		6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17%
		9 分贝以上	28%
2	降噪设施安装情况	规范安装并正常使用	0%
		安装部分降噪设施	3%
		未安装降噪设施	6%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	0%
		3 类	6%
		2 类	11%
		1 类	19%
		0 类	29%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8%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即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文件认定。上述相关规定发生调整的，从其规定。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九)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9-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5%
		10 吨以上	27%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5%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0%
		非法倾倒、填埋	2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有前款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2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14%
		10 吨以上	35%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 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9%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21%
		非法倾倒、填埋	41%
3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5%
		12 个月以上	7%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1%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

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14%
		10 吨以上	30%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8%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5%
		非法倾倒、填埋	43%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5%
		12 个月以上	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7%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

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3.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情节严重，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

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固体废物总量	不足 10 吨	0%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5%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5%
		100 吨以上	38%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2%
3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2%
		4 次以上	18%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

2.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4.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

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

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5%
		10 吨以上	38%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2%
3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2%
		4 次以上	18%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6%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中的违法行为。

2.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4.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6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12%
		10 吨以上	39%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有前款……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

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9-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12%
		10 吨以上	39%
2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有资质单位贮存、利用、处置	0%
		无资质单位暂存、自用、外协加工	12%
		非法倾倒、填埋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八)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有前款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 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 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

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十）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0-1 “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或
实施修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4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7%
		1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5000 立方米	14%
		5000 立方米以上	29%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4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 立方米	7%
		1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5000 立方米	10%
		5000 立方米以上, 不足 10000 立方米	14%
		10000 立方米以上	30%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3%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农用地	5%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1%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7%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2%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中的违法行为。

2. 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3. 土地性质分类应当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的规定执行，并适用该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10-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10%
2	超标情况 (以超标最严重的 污染因子计算)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6%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2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31%
3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14%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9%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安全利用类	6%
		优先保护类	13%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 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1%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

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十一) 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行为

表 11 违反辐射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II类射线装置	3%
		IV类、V类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不涉及工作场所）	8%
		III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3%
		II类放射源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9%
		I类放射源 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5%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台III类射线装置 1台II类射线装置	0%
		1枚IV类、V类放射源 2—5台III类射线装置 2—3台II类射线装置	3%
		2枚IV类、V类放射源 1枚III类放射源 6—10台III类射线装置 4—5台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3 枚以上Ⅳ类、Ⅴ类放射源 2 枚以上Ⅲ类放射源 11 台以上Ⅲ类射线装置 6 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1 枚以上Ⅰ类、Ⅱ类放射源 1 台以上Ⅰ类射线装置 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5%
3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6 个月以上	17%
4	工作场所的安全 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7%
		无防护措施	15%
5	生态环境违法次 数（两年内，含 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2%
6	对周边居民、单 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下列罚则中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本表“逾期不改正的”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对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500000元。

(2) 对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违法所得金额。

3.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分值较重的阶次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

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十二) 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表 12-1 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合法合规设施设备 或未遵守技术规范
导致数据失真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 选择相应的裁量阶次)	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的数量	1 台	0%
			2 台	17%
			3 台及以上	29%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条款数量	1 条	0%
			2 条	17%
			3 条及以上	29%
2	涉案出具的报告数量/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份 (家)		0%
		2—3 份 (家)		7%
		4—6 份 (家)		17%
		7 份 (家) 以上		31%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 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17%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 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条款数量,是指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数量。若单一条款包含多项要求,当事人未满足其中任意一项的,即视为不符合该条款要求。

3. 涉案出具的报告数量,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合格报告的数量。

4.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表 12-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7%
		4-6 家	15%
		7 家以上	29%
2	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种类项数	1 种	0%
		2 种	9%
		3 种	18%
		4 种及以上	31%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17%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指的是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服务对象数量。

3. 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种类项数，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见弄虚作假行为清单执行。

4.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5. 情节严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中规定的“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中规定的“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2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的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表 12-3 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从业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的污染地块数量	1 块	0%
		2-3 块	8%
		4-6 块	19%
		7 块以上	31%
2	弄虚作假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4%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1%
		3 次以上	22%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3. 情节严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包括但不限

于出具 50 份及以上虚假报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情节严重，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表 1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9%
		4-6 家	18%
		7 家以上	29%
2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3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情形	1 条	0%
		2 条	6%
		3 条	15%
		4 条及以上	2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指的是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弄虚作假报告的服务对象数量。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4.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情形，依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

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50 份及以上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长江三角洲区域省级政府、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表 12-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1 台	0%
			2 台	16%
			3 台及以上	29%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失真数据 1 条	0%
			失真数据 2-6 条	16%
			失真数据 7 条及以上	29%
2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14%
		4-6 家		20%
		7 家以上		28%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失真数据个数计算规则：

(1) 用于评价或作合规性判定的数据，计入个数统计；

(2) 手工监测数据，归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自动监测数据，同一自然日(小时)内归属于同一关联数据组，计为 1 个。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十三)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处罚裁量

表 13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21%
		6 个月以上	33%
2	主观过错程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4%
		故意	37%
3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0%
		消极配合调查	5%
		拒不配合调查	1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4%
		3 次以上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如罚则中规定,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等,处以罚款等)罚款的裁量。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和最低罚款数额)的,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罚款限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明确某一基准数值,规定罚款为基准数值的倍数,并明确罚款的最高倍数和最低倍数。例如,罚则规定“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其中违法所得为基准数值,罚款最低倍数为 3 倍、最高倍数为 10 倍)的, 罚款金额=[罚款最低倍数+(罚款最

高倍数-罚款最低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为0。

3. 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二、区域裁量基准表

(一)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表 14-1 超标排放扬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超标次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 mg/m ³ 以上，不足 2.0 mg/m ³ 的，7 次； (2) 2.0 mg/立方米以上的，2 次；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 mg/m ³ 以上，不足 2.0 mg/m ³ 的，8—14 次； (2) 2.0 mg/m ³ 以上的，3—4 次；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 mg/m ³ 以上，不足 2.0 mg/m ³ 的，15—21 次； (2) 2.0 mg/m ³ 以上的，5—6 次；	1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 mg/m ³ 以上，不足 2.0 mg/m ³ 的，22—28 次； (2) 2.0 mg/m ³ 以上的，7—8 次；	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0 mg/m ³ 以上，不足 2.0 mg/m ³ 的，29 次以上； (2) 2.0 mg/m ³ 以上的，9 次以上；	50%
2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10%
		一类功能区	21%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6%
		4 次以上	23%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 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中的违法行为。

2. 如果本违法行为在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 适用裁量分值较重的阶次实施裁量。

3. 如果出现多份扬尘超标监测报告, 适用超标程度最严重的实施裁量。

4.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 以上述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内容为准。

5. 情节严重, 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实施该行为的, 或者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本市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 (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两年内, 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 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 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 (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 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 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 也计入次数),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 (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14-2 “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8%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15%
		6 个月以上	24%
3	受纳水体级别	五类水环境功能区以下	0%
		四类水环境功能区以上	14%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9%
		4 次以上	21%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8%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6%

注:

1. 本表适用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 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 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 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 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 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 本次发现

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表 14-3 餐饮服务项目选址不当，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油烟净化设施、措施情况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使用； 或者已实施其他有一定效果的油烟净化措施；	0%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油烟排放口处有明显油渍	12%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油烟净化措施	27%
2	违法选址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0%
		居民住宅楼	22%
3	灶头数（个）	$1 \leq \text{灶头数} < 3$	0%
		$3 \leq \text{灶头数} < 6$	10%
		灶头数 ≥ 6	16%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2%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8%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7%

注：

1. 本表适用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3.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二) 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表 15 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3 家	9%
		4-6 家	18%
		7 家以上	29%
2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 违法所得金额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10%
		违法所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3%
3	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种 类项数	1 种	0%
		2 种	6%
		3 种	15%
		4 种及以上	28%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

1. 本表适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的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本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本款规定的业务。”中的违法行为。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

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指的是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3. 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违法所得金额,指的是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与其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上载明的金额数目。

4. 弄虚作假行为种类项数,是指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的,却未提供或者提供了虚假的生态环境服务的数量。若相关规定中的单一条款包含多项要求,当事人未满足其中任意一项的,即视为不符合该条款要求。

5. 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本款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因本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本省政府、本省或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对上述情节严重的认定作出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 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三)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表 16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未运行电子 转移联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涉案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总量	不足 10 吨	0%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5%
		30 吨以上	12%
2	涉案固体废物转运去向	涉案固体废物不存在跨域转运	0%
		涉案固体废物跨县域转运	5%
		涉案固体废物跨市域转运	10%
		涉案固体废物跨省域转运	2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	5%
		3 个月以上	1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及以上	22%

注:

1. 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不包括本数。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 (含本日) 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含本日), 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 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 (含本日), 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 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 (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两年内, 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 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 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

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四) 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表 1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堆放的物质类别	化工原料	0%
		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6%
		危险化学品	14%
2	堆放的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 不足 5 吨	7%
		5 吨以上, 不足 10 吨	18%
		10 吨以上	26%
3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缓冲区内	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11%
4	采取的防护措施	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0%
		采取了部分防护措施	5%
		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1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天	0%
		3 天以上, 不足 10 天	7%
		10 天以上, 不足 20 天	12%
		20 天以上, 不足 30 天	17%
		30 天以上	25%
6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4%

注：

1. 本表适用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

2. 如果本违法行为在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裁量分值较重的阶次实施裁量。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三、通用裁量基准表

表 18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3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注：

1. 长江三角洲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尚未设定专用裁量表和区域裁量表的，适用本表。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如：所需处置费用/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3. 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4. 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包括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对生态破坏、造成经济损失、损害周边群众身体健康等情况和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以污染物的种类、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地域、受损害群体等为主要参考因素。

5. 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

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8.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情形之一）：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